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韦河薄冲至朱兰段治
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2026-58



采 购 人：舞钢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上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开标	15
六、资格审查程序	15
七、磋商程序	15
八、合同授予	18
九、招标代理费	18
十、其他	18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0
磋商办法前附表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磋商响应书	32
二、报价一览表	3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四、授权委托书	35
五、技术方案	36
六、资格审查资料	37
七、其他资料	39
八、其他部分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韦河薄冲至朱兰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韦河薄冲至朱兰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2026-58

2. 项目名称：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韦河薄冲至朱兰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E41048 15144D 00514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韦河薄冲至朱兰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是	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完成韦河薄冲至朱兰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工作、工程变更设计、设计成果技术交底、委派驻场代表、项目验收等全过程技术服务；需配合业主单位或主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和报批工作。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文件。

（3）服务地点：舞钢市

（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6)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对应的勘察设计基准收费额的 100%。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磋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1 月 1 日任意一个月有效缴纳的社保证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5) 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 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

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在磋商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磋商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 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响应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提出书面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2. 监督部门：舞钢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水利局

地址：舞钢市金融大厦南楼 6 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837590058

2. 名称：河南省上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与东风渠交汇处郑辰商业广场 2 层 208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555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555288

2026 年 08 月 19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供应商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供应商须将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 / 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水利局 地址：舞钢市金融大厦南楼 6 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83759005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上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与东风渠交汇处郑辰商业广场 2 层 208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555288
3	项目名称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韦河薄冲至朱兰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4	采购内容	完成韦河薄冲至朱兰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工作、工程变更设计、设计成果技术交底、委派驻场代表、项目验收等全过程技术服务；需配合业主单位或主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和报批工作。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服务要求	合格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文件。
8	服务地点	舞钢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现场勘察、前	不组织

	答疑会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及时间	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于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3	构成磋商文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1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	付款方式	具体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1	代理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最高磋商限价	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为：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对应的勘察设计基准收费额的 10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22.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 1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

		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6）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7）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8）【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9）注意事项： ①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
--	--	---

		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22.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盘或者光盘备份。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条件。

2.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询问和质疑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

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响应书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服务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9、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的首次磋商报价为初始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最终磋商报价即为中标合同价。

11、投标货币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磋商报价。

12、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供应商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3.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15、提交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操作指南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在本项目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注：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舞钢市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操作指南。）

注：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在交易系统中完成解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不成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2 开标会议在交易系统进行，由代理公司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7.3 开标流程为：（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进行在线 CA 解密（5）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磋商报价、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6）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7）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8）点击“开标结束”。上传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8、资格审查

18.1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磋商程序

19、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负责评审磋商所有供应商递交的有效的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0、磋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2 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22.2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及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推选确定中标候选人 3 名。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

24、磋商过程保密

24.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准向未中标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准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解释。

25、磋商程序

25.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符合性审查。

25.3 磋商小组通过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评审。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5.4 磋商小组围绕对各供应商确定的磋商内容要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报价分为二轮报价，一轮报价（文件中报价即为一轮报价）、二轮报价（即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做出的最终报价）。各供应商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进行磋商。

2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6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并计算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办法”中没有规定的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磋商依据。

25.7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综合得分表”中填写各供应商具体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5.8磋商小组将各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向招标人推荐排序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25.9供应商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出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八、合同授予

26、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28、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赔偿招标人损失。

2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招标代理费

29、收取对象：中标人。

30、收费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

31、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

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 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20 分)	(20 分)	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100% 注：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部分 (60 分)	勘察设计方案及勘察思路 (12 分)	1. 总体勘察设计方案体系完整、逻辑清晰、科学合理，勘察思路立意清晰、系统完整、科学先进的得 12 分； 2. 总体勘察设计方案完整规范，勘察思路清晰规范的得 9 分； 3. 总体勘察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勘察思路基本明确的得 6 分； 4. 总体勘察设计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勘察思路模糊混乱的得 3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分)	1. 设计特色鲜明、差异化优势突出，全面精准识别所有显性及隐性技术难题，应对措施科学完善、落地性强，可完全规避技术风险的得 10 分； 2. 设计特点清晰、贴合项目实际，核心技术问题识别精准，应对措施有效可行，仅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的得 7 分； 3. 具备基础设计特点，但特色不足，仅识别常规显性技术问题，应对措施笼统简单，需进一步优化完善的得 5 分； 4. 设计无特色、同质化严重，核心技术问题认知缺失、判断偏	

		差，无有效解决措施的得 3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1. 设计工作量测算精准、覆盖全部设计内容，整体计划安排科学有序，阶段划分清晰、关键节点合理的得 10 分； 2. 设计工作量测算完整准确，涵盖主要设计内容，仅少量次要内容测算略有偏差，进度计划条理清晰，关键节点设置合理，资源配置基本匹配施工节奏，进度保障措施有效，仅局部细节计划可进一步优化，不影响整体进度推进的得 7 分； 3. 设计工作量测算基本合理，核心工作无漏项，存在少量细节工作量统计不全、测算粗略问题。整体计划框架完整，阶段节点基本可行，但计划细化不足，资源安排较为笼统，进度保障措施单一，需微调完善方可满足设计推进需求的得 5 分； 4. 设计工作量测算偏差大、存在核心工作漏项、错算问题，进度计划混乱、关键节点缺失或不合理，资源配置不足、无有效进度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 分)	1.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体系完整、全面系统的得 10 分； 2.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规范有效，核心管控环节全覆盖的得 7 分； 3. 具备基本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核心管控方向无误的得 5 分； 4.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缺失或流于形式，无完整管控体系的得 3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机构设置 (8 分)	1. 项目组织机构架构完整、层级清晰，岗位设置全覆盖项目设计、管控、对接全流程。岗位职责划分精准明确，人员配置充足、专业匹配度高，协作机制完善，统筹管理高效，可全方位

		保障项目有序、高质推进的得 8 分； 2. 项目机构设置规范完整，核心岗位齐全，人员配置合理。权责分工清晰，各岗位履职明确，协作顺畅，仅个别辅助岗位细化不足，整体管理体系可靠，可保障项目正常开展的得 6 分； 3. 具备基础项目组织机构，核心关键岗位配置齐全，整体架构无误。但岗位分工较为笼统，人员配置一般，内部协作机制不完善，管理精细化不足，小幅优化后可满足项目基本运行的得 4 分； 4. 项目机构设置残缺，核心岗位缺失、人员配置不足。权责混乱、分工不明，无有效管理协作机制的得 2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1. 结合项目提出多项针对性强、创新度高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5 分； 2.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提出有效合理化建议，贴合设计与施工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 能够提出基础合理化建议，无空泛、无效内容的得 2 分； 4. 未提出任何有效合理化建议，或建议内容空泛、脱离项目实际、不具备可实施性，无法对项目设计、施工、提质增效起到任何优化作用的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5 分)	1. 后续服务安排全面系统、分工明确，覆盖施工配合、技术交底、变更答疑、竣工验收、后期运维全流程的得 5 分； 2. 后续服务安排规范合理，服务内容齐全，人员配置充足的得 3 分； 3. 有基本的后续服务安排及保障措施，核心服务内容齐全的得 2 分；

		4. 无系统后续服务安排，人员、时效、保障机制缺失的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项目组成员 (8 分)	供应商所报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提供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如若同一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职称，按照高级工程师计分，工程师职称不再计分；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服务承诺 (4 分)	1. 供应商提供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报审报批服务承诺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对项目全部数据保密承诺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提供服务期内不更换团队人员承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和各量化因素得分之和，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60%的，即
磋商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 60%；

(2) 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 60%的, 即磋商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 $\times$ 60%;

(3) 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 即磋商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

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韦河薄冲至朱兰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 项目概况：韦河属于淮河流域洪河水系，发源于马鞍山和馒头山，流经铁山、垭口朱兰、枣林、八台镇等乡镇，最终汇入洪河。韦河全长 28km，流域面积 95km²，河道平均比降 1:1000。流域内海拔 69-560m，上游地形为低山丘陵区，中下游为平原区。本次韦河薄冲至朱兰段治理项目主要位于舞钢城区，现状河道断面淤积严重，行洪标准不高，已不能满足城区发展要求，河道水环境也不能满足周边地区发展的需要，亟需对河道进行治理。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5. 勘察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文件。

6. 最高限价：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对应的勘察设计基准收费额的 100%。

7. 服务内容：完成韦河薄冲至朱兰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工作、工程变更设计、设计成果技术交底、委派驻场代表、项目验收等全过程技术服务；需配合业主单位或主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和报批工作。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书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在“七、其他资料”中列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报价评审时给予价格 6%扣除优惠。

（注：如果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本页可删除）

八、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致舞钢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舞钢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舞钢支行客户经理联系电话 17739023377 或到平顶山银行舞钢寺坡支行咨询办理（地址：石漫滩大道与四马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舞钢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